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響應及支持政府政策，本行辦理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並聲明願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如下：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本行將以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目標，擬訂相關政策並落實執行。本行辦理自有資金投資，依據本行之「中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內部稽核規章」相關規範作為分析、決策以及管理之相關依據，並遵循及依據集團就法令遵循、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相關規範納入投資考量。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以及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本行對於投資原始成本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且持股比率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5% 以上，且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相關訊息外，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層級對話及互動等方式行使。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訂有避免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集團利益衝突政策」、「集團行為與倫理準則」、以及「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等，包括執行業務應遵守之原則與規定，以及相關管理機制，以保護資金提供者之利益。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之相關訊息，例如產業概況、營運概況、財務表現、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成效等。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將透過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進行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行亦將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將定期檢視相關政策並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並定期於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七、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行不適用。

簽署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